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与了议案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贷款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粉末冶金业务的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悉数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地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此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5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